

臺北市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之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計畫形成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計畫形成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	無修正。
1-0 機關除依財政部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 <u>促參法施行細則</u> 及 <u>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u>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u>BOT 案件</u> 。	1-0 <u>主辦機關</u> 除應依財政部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 <u>施行細則</u> 、 <u>「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u> 及 <u>「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指引」</u> 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為符合章節排序，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指引」(現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辦理之規定移至 6-5。 二、文字修正。
1-1 機關依促參法第 3 條辦理之公共建設主體項目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精神；若為撥用取得土地，應符合撥用計畫及目的。	1-1 <u>主辦機關</u> 依促參法第 3 條辦理之公共建設主體項目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精神；若為撥用取得土地，應符合撥用計畫及目的。	文字修正。
1-2 機關於公共建設執行前應依據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辦理促參預評估，就政策面、 <u>法律</u> 及 <u>土地取得面</u> 、 <u>市場</u> 及 <u>財務面</u> 等進行檢討，初步評估促參可行性。	1-2 <u>主辦機關</u> 於公共建設執行前應依據 <u>「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u> (詳附表)辦理促參預評估，就政策面、 <u>法律面</u> 及 <u>財務面</u> 等進行檢討，初步評估促參可行性。	文字修正。
1-3 預評估結果為 <u>初步</u> 可行者，始得續辦可行性評估。結果為 <u>初步</u> 可行性低或	1-3 <u>主辦機關</u> 依前點辦理預評估結果為 <u>促參</u> 可行者，始得續辦促參可行性評	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10 點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不可行者，應就 <u>關鍵課題本於公共利益及專業考量</u> ，為 <u>適當決定</u> 。	估、 <u>先期規劃或徵求民間參與相關作業</u> ；結果為 <u>促參可行性低或不可行者</u> ，應就 <u>關鍵課題研議</u> ， <u>基於公共利益及專業考量</u> ， <u>作適當執行決定</u> 。	二、文字修正。
1-4 預評估結果為 <u>初步可行者</u> ，機關應將該結果公開於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u>10日</u> 。	1-4 預評估結果為 <u>促參可行者</u> ， <u>主辦機關</u> 應將該結果公開於資訊網路， <u>公開期間不少於十日</u> 。 <u>期間如有民眾提出意見者</u> ， <u>主辦機關應予評估並為適當處置</u> 。	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10點修正。 二、文字修正。
二、 <u>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u> ：	二、 <u>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u> ：	無修正。
2-1 機關得視個案特性，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或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該專業顧問不得再擔任該 BOT 案之民間機構顧問。前開委託專業顧問所需經費得依 <u>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u> 申請本府促參獎勵金支應，或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2-1 <u>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u> ， <u>可視個案特性</u> ，依「 <u>政府採購法</u> 」辦理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或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該專業顧問不得再擔任與 <u>政府簽約之民間機構的顧問</u> 。前開委託專業顧問所需經費得申請本府促參獎勵金支應，或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一、增訂申請促參獎勵金之規定。 二、文字修正。
2-2 機關辦理促參 BOT 案件前，應 <u>先進行可行性評估</u> ，並就案件特性，籌組跨	2-2 <u>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u> ，應 <u>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u> ，並就促參案件	一、依促參法第6條之1修正。 二、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局處工作小組。</p> <p>2-3 <u>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其內容包含：</u></p> <p>(一) <u>民間參與效益。</u></p> <p>(二) <u>市場可行性。</u></p> <p>(三) <u>技術可行性。</u></p> <p>(四) <u>財務可行性。</u></p> <p>(五) <u>法律可行性。</u></p> <p>(六) <u>土地取得可行性。</u></p> <p>(七) <u>環境影響。</u></p> <p>(八) <u>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u></p> <p><u>前項各款作業內容，可參考財政部編撰之可行性評估作業手冊及相關參考文件。</u></p>	<p>特性，籌組<u>市府跨局處工作小組。</u></p> <p>2-3 <u>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其內容包含：</u></p> <p>(一) <u>興辦目的。</u></p> <p>(二) <u>計畫替選方案評估。</u></p> <p>(三) <u>市場可行性。</u></p> <p>(四) <u>工程技術可行性。</u></p> <p>(五) <u>財務可行性。</u></p> <p>(六) <u>法律可行性。</u></p> <p>(七) <u>土地取得可行性。</u></p> <p>(八) <u>環境影響（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u></p> <p>(九) <u>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u></p> <p>(十) <u>後續辦理方式評析。</u></p>	<p>依促參法第 6 條之 1、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12 點修正。</p>
<p>2-4 <u>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先期規劃內容包含：</u></p>	<p>2-4 <u>先期規劃應依據可行性評估成果、公共建設特性、民間參與方式，審慎撰擬先期計畫書，其內容包括：</u></p> <p>(一) <u>公共建設目的。</u></p>	<p>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13 點修正。</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公共建設目的。</p> <p>(二) <u>民間參與方式</u>。</p> <p>(三) <u>擬由民間參與期間</u>。</p> <p>(四) <u>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u>。</p> <p>(五) <u>土地取得</u>。</p> <p>(六) 興建。</p> <p>(七) 營運。</p> <p>(八) 移轉。</p> <p>(九) 履約管理。</p> <p>(十) <u>財務計畫</u>。</p> <p>(十一) <u>風險配置</u>。</p> <p>(十二) 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p> <p>(十三)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p> <p>(十四) 其他事項。</p> <p><u>前項各款作業內容，可參考財政部編撰之先期規劃作業手冊及相關參考文件。</u></p>	<p>(二) <u>許可年限及範圍</u>。</p> <p>(三) <u>興建規劃</u>。</p> <p>(四) <u>營運規劃</u>。</p> <p>(五) <u>土地取得規劃</u>。</p> <p>(六) <u>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方式及時程</u>。</p> <p>(七) 財務規劃。</p> <p>(八) <u>風險規劃(含超額利潤之回饋機制等)</u>。</p> <p>(九) 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p> <p>(十)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p> <p>(十一) <u>履約管理規劃</u>。</p> <p>(十二) <u>移轉規劃</u>。</p> <p>(十三) <u>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u>。</p> <p>(十四) 其他事項。</p> <p><u>前項第三款興建規劃及第四款營運規劃內容，應包含節能減碳之考量。</u></p> <p><u>第一項第五款土地取得及第六款環境影響評估，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等事項。</u></p> <p><u>第一項第七款財務規劃，於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對民間機構補貼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之促參案件，應擬定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方式及上限。對規劃有附屬事業之促參案件，應將附屬事業收入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u></p> <p><u>第一項第十一款履約管理規劃，應含進度及品質管理機制、控管及查核項目及時點、營運績效評估指標、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接管規劃等。</u></p> <p><u>第一項第十四款其他事項，包括政府是否出資、出資比例與時機、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民眾使用自然生態資產空間權益等。</u></p>	
<p>2-5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應審慎務實，尤應重視財務評估之合理性，財務評估由專業技師（如會計師、估價師或財務分析師等）共同參與，必要時於相</p>	<p>2-5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應審慎務實，尤應重視財務效益評估之合理性，財務分析應經國家考試及格之技師簽證（如會計師、估價師或鑑價師等）同</p>	<p>依實務作業需要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關會議列席說明。</u></p> <p><u>2-6 規劃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u></p> <p><u>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u></p>	<p><u>意。</u></p> <p><u>2-6 附屬事業之規劃應審視其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同時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後亦同。</u></p>	<p>一、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修正。</p> <p>二、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第 3 點及第 8 點修正。</p>
<p><u>2-7 權利金收取，宜考量契約期間現金流量特性、民間合理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對外收費費率合理性等，依整體財務試算設定。</u></p> <p><u>權利金之計收，得區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二類。民間機構實際財務報表之總收入或稅後淨利，優於預期時，機關得於投資契約明訂分享民間機構超額收入或利潤之機制。</u></p> <p><u>權利金之計收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辦理。</u></p>	<p><u>2-7 權利金計收之額度，應依促參案件現金流量特性、民間合理的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對外收費之費率合理性以及公共建設資產價值及其機會成本試算或設定；並以「開發權利金」搭配「經營權利金」及外加「超額收入或利潤」之機制進行規劃。「超額收入或利潤」係約定倘民間機構實際財務報表之總收入或稅後淨利(擇其一)，優於預估財務報表之總收入或稅後淨利預估數時，主辦機關得以分享營運績效之機制。</u></p>	<p>一、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規定修正。</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2-8 辦理可行性評估期間應於當地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u></p> <p><u>公聽會舉行前，機關應通知前項居民、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公開於機關資訊網路。</u></p> <p><u>前項通知對象為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者，機關得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u></p> <p><u>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10日。</u></p> <p><u>先期規劃期間應辦理座談會，徵詢專家學者或潛在民間投資人意見，並將該意見納入後續作業考量。</u></p>	<p><u>3-4 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得辦理公開說明、或徵詢民眾或民間投資人意見。</u></p> <p><u>前項公開說明或徵詢意見之資訊應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或財政部之資訊網路。</u></p>	<p>一、原3-4規定係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相關事項，移至招商階段之前，爰移至2-8。</p> <p>二、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7條修正。</p> <p>三、依本府107年1月16日府授財金字第10631319900號函，增訂先期規劃期間應辦理座談會，徵詢專家學者或潛在民間投資人意見，並將該意見納入後續作業考量。</p>
<p><u>2-9 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審查，並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適時公開於機關</u></p>	<p><u>2-8 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報告，均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參與審查，並於政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適時將前開</u></p>	<p>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14點修正。</p> <p>二、原2-8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2-</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資訊網路，公開期間不少於 10 日。</u>	<u>報告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以利各界表示意見。</u>	9。 三、文字修正。
(刪除)	<u>2-9 BOT 計畫簽報首長核定後，應將該計畫用地清冊送議會備查。</u>	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5 條至第 19 條規定，促參案件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限制，爰刪除用地清冊送議會備查之規定。
三、招商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	三、招商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	無修正。
(移至 3-2)	<u>3-1 招商文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 <u>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u> (二) <u>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u> (三) <u>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u> (四) <u>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u> (五) <u>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u> (六) <u>議約及簽約期限。</u> (七) <u>投資契約草案。</u> (八) <u>必要技術規範。</u> <u>招商文件規定申請人應提送之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應注意避免有文義模糊或不明之情形。</u>	原 3-1 規定屬公告作業程序，移至公告內容後，爰移至 3-2。
(併入 3-5)	<u>3-2 主辦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應確實依</u>	原 3-2 與原 3-3 之性質相同，爰併入 3-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辦理；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訂定或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u></p>	
(併入 3-5)	<p><u>3-3 甄審會委員(以下簡稱甄審委員)由主辦機關首長就具有與申請案件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p> <p><u>前項專業知識，得包括案件相關工程、財務、法律、營運等專業。</u></p> <p><u>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應自財政部建立並公開於資訊網路之建議名單中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應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p> <p><u>第一項甄審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u></p>	原 3-2 與原 3-3 之性質相同，爰併入 3-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予保密。但經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u></p>	
(移至 2-8)	<p><u>3-4 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得辦理公開說明、或徵詢民眾或民間投資人意見。</u></p> <p><u>前項公開說明或徵詢意見之資訊應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或財政部之資訊網路。</u></p>	原 3-4 規定係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相關事項，移至招商階段之前，爰移至 2-8。
(併入 3-4、3-7)	<p><u>3-5 主辦機關應依先期規劃結果，參酌民眾與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據以辦理徵求民間參與公告。</u></p> <p><u>前項公告，主辦機關應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u></p>	原 3-5 屬公開及民眾參與相關規定，併入 3-4、3-7。
<p><u>3-1 機關辦理之促參案件公告內容，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p> <p>(二)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p> <p>(三)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p>	<p><u>3-6 主辦機關辦理之促參案件公告內容，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u>(含建築都市設計基本規範)</u>、許可年限及範圍。</p> <p>(二)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p>	<p>一、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20 點修正。</p> <p>二、原 3-6 規定屬公告內容，移至甄審會辦理前，爰移至 3-1。</p> <p>三、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p> <p>(四)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p> <p>(五) 有無協商事項。</p> <p>(六) 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p> <p>(七)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p> <p>(八) 機關依促參法第<u>5</u>條第<u>2</u>項、第<u>3</u>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p> <p>(九) 公共建設主體事業最低比例。</p> <p>(十) 權利金調整之機制。</p> <p>(十一) <u>其他相關事項</u>。</p> <p>前項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u>如得變更</u>，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p> <p>第<u>1</u>項第<u>2</u>款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訂定，不得當限制競爭。</p> <p>第<u>1</u>項第<u>3</u>款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案件，應另以英文公告相關事項。綜合評審結果之公開，亦同。</p>	<p>(三)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p> <p>(四)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p> <p>(五) 有無協商事項。</p> <p>(六) 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p> <p>(七)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p> <p>(八) <u>主辦</u>機關依促參法第五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p> <p>(九) 公共建設主體事業最低比例。</p> <p>(十) 權利金調整之機制。</p> <p>前項公告內容涉及<u>協商或</u>重大權益事宜變更者，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p> <p>第<u>一</u>項第<u>二</u>款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訂定，不得當限制競爭。</p> <p>第<u>一</u>項第<u>三</u>款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案件，應另以英文公告相關事項。綜合評審結果之公開，亦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3-2 招商文件內容，應包含招商公告所列內容以及下列事項：</u></p> <p>(一)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p> <p>(二)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p> <p>(三)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p> <p>(四)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p> <p>(五) 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p> <p>(六) 議約及簽約期限。</p> <p>(七) 投資契約草案。</p> <p>(八) <u>甄審委員名單。</u></p> <p><u>前項委員名單應於聘任委員時徵得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布委員名單。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機關於招商前敘明名單不公開之理由簽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3-1 招商文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p> <p>(二)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p> <p>(三)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p> <p>(四)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p> <p>(五) 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p> <p>(六) 議約及簽約期限。</p> <p>(七) 投資契約草案。</p> <p>(八) <u>必要技術規範。</u></p> <p><u>招商文件規定申請人應提送之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應注意避免有文義模糊或不明之情形。</u></p>	<p>一、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24 點修正。</p> <p>二、 原 3-1 規定屬公告作業程序，移至公告內容後，爰移至 3-2。</p> <p>三、 依本府 106 年 12 月 27 日府授財金字第 10631319400 號函，增訂甄審會委員名單公布事宜。</p>
<p><u>3-3 投資契約草案，應依個案特性，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u>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u></p>	<p><u>4-4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 <u>BOT 契約期間（含興建期間、營</u></p>	<p>一、 依促參法第 11 條、第 29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3 條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轉：</p> <p>1. <u>契約期間(含興建期間、營運期間)。</u></p> <p>2. <u>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權限。</u></p> <p>3. <u>雙方工作範圍。</u></p> <p>4. <u>政府協助事項。</u></p> <p>5. <u>興建。</u></p> <p>6. <u>營運。</u></p> <p>7. <u>附屬事業。</u></p> <p>8. <u>契約屆滿前(時)營運資產移轉事項。</u></p> <p>9. <u>營運期間屆滿前資產總檢查事項(含檢查期限、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u></p> <p>(二) <u>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u></p> <p>(三) <u>費率及費率變更。</u></p> <p>(四) <u>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包含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及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事項。</u></p>	<p><u>運期間)。</u></p> <p>(二) <u>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權限。</u></p> <p>(三) <u>雙方工作範圍。</u></p> <p>(四) <u>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u></p> <p>(五) <u>政府協助事項。</u></p> <p>(六) <u>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與方式。</u></p> <p>(七) <u>興建。</u></p> <p>(八) <u>營運。</u></p> <p>(九) <u>附屬事業。</u></p> <p>(十) <u>費率及費率變更。</u></p> <p>(十一) <u>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u></p> <p>(十二) <u>財務事項。</u></p> <p>(十三) <u>稽核及工程控管。</u></p> <p>(十四) <u>契約屆滿前(時)之移轉。</u></p> <p>(十五) <u>履約保證。</u></p> <p>(十六) <u>保險。</u></p> <p>(十七) <u>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續約。</u></p> <p>(十八) <u>缺失及違約責任(含施工或經</u></p>	<p>作業指引第 21 及第 26 點修正。</p> <p>二、依促參法第 48 之 1、第 51 之 1 條增訂投資契約記載事項。</p> <p>三、原 4-4 係為投資契約草案載明事項，爰移至 3-3；原 5-1 與 3-3 性質重複，爰併入 3-3。</p> <p>四、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 風險分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保險。</u> <u>2.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u> <u>3. 因機關政策變更致投資契約終止、解除之損失補償。</u> <u>4. 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事項，延遲達相當期間或於相當期間未能通過之處理方式。</u> <p><u>(六) 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包含缺失及違約責任與處置。</u></p> <p><u>(七) 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u> <u>2. 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u> <u>3. 促參法第51條之1第3項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有關事項。</u> <p><u>(八) 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包含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u></p> <p><u>(九) 契約變更、終止。</u></p> <p><u>(十) 其他約定事項：</u></p>	<p><u>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u></p> <p><u>(十九) 契約之變更(以下簡稱修約)與契約之終止。</u></p> <p><u>(二十) 因主辦機關政策變更致投資契約終止、解除之損失補償。</u></p> <p><u>(二十一)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u></p> <p><u>(二十二) 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u></p> <p><u>(二十三) 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事項，延遲達相當期間或於相當期間未能通過之處理方式。</u></p> <p><u>(二十四) 其他約定事項。</u></p> <p><u>前項第八款營運，本業之營運應先於附屬事業營運。</u></p> <p><u>前項第十一款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收取之租金及權利金如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應於契約書中明確約定應外加營業稅計收，地價稅由本府負</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u>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u></p> <p>2. <u>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及方式。</u></p> <p>3. <u>財務事項（含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最低要求、融資需求、融資契約提送時間）。</u></p> <p>4. <u>依促參法第29條辦理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之事項（含補貼方式、上限、調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機關應於公告載明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u></p> <p>5. <u>履約保證。</u></p>	<p><u>擔。</u></p> <p><u>前項第十二款財務事項，至少應包含自有資金比率、融資協議書提送時間及未提送之處理措施等。</u></p> <p><u>第一項第十三款稽核事項，應包含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工程控管事項，應包含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機制。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或有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由民間機構興建者，並應包括工程品質之監督及驗收規定。</u></p> <p><u>第一項第十九款修約，至少應包含修約條件及程序之規定。</u></p> <p><u>第一項第二十四款其他約定事項，至少應包含政策變更之處理機制、契約所含文件、當事人雙方通知方式及準據法、契約變更等。</u></p>	
<p><u>3-4 機關應將重要之招商條件內容或招商文件草案公開於機關資訊網路，及將該網路網址連結至本府聯合招商網，並辦理座談會，徵詢潛在民間投資人意</u></p>	<p><u>3-5 主辦機關應依先期規劃結果，參酌民眾與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據以辦理徵求民間參與公告。</u></p> <p><u>前項公告，主辦機關應公開於財政部資</u></p>	<p>一、原3-5屬公開及民眾參與相關規定，併入3-4、3-7。</p> <p>二、依本府107年1月16日府授財金字第10631319900號函，增訂招商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見，供後續招商文件草案修訂之參考，另將招商文件草案或重要招商條件內容提送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p>	<p>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p>	<p>件研擬期間應辦理座談會徵詢潛在民間投資人意見及提送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請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p>
<p>3-5 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應依促參法第44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辦理，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訂定或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甄審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1人全程出席甄審會議。 甄審會委員（以下簡稱甄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甄審委員總人數及甄審會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規定詳附件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p>	<p>3-2 主辦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應確實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辦理；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訂定或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3-3 甄審會委員（以下簡稱甄審委員）由主辦機關首長就具有與申請案件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專業知識，得包括案件相關工程、財務、法律、營運等專業。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應自財政部建</p>	<p>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30點及第31點修正。 二、依本府107年3月14日府授財金字第10730049900號函，增訂甄審委員之總人數及甄審會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詳附件「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一覽表」。 三、原3-2與原3-3之性質相同，爰併入3-5。 四、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一覽表。</u></p> <p><u>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參考財政部所建立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名單，均不受該建議名單之限制。</u></p>	<p><u>立並公開於資訊網路之建議名單中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應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p> <p><u>第一項甄審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u></p>	
<p><u>3-6 機關及甄審委員辦理審查及評審，應本公平、公正原則。</u></p> <p><u>機關應於甄審會開會前，提醒甄審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如有評審辦法所定應行迴避之情形者，應即迴避。</u></p> <p><u>機關發現甄審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有評審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情形未主動辭職者，應予解聘。其屬自財政部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者，機關並應通知財政部。</u></p> <p><u>甄審委員因前項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甄審會委員總額或專家、</u></p>	<p><u>3-7 主辦機關及甄審委員辦理審查及評審應本公平、公正原則。</u></p>	<p>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36 點、第 37 點及第 38 點修正。</p> <p>二、原 3-7 與原 3-8 之性質相同，爰併入 3-6。</p> <p>三、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學者人數未達評審辦法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u></p>		
<p>(併入 3-6)</p>	<p><u>3-8 主辦機關應於甄審會開會前，提醒甄審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如有評審辦法所定應行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如發現有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甄審委員因迴避致甄審會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評審辦法關於人數之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u></p> <p><u>主辦機關發現甄審委員有評審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情形者，應予解聘。其屬自財政部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財政部，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非屬自該名單遴選係機關核派者，主辦機關應通知其核派機關處理。</u></p>	<p>原 3-7 與原 3-8 之性質相同，爰併入 3-6。</p>
<p><u>3-7 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u></p> <p><u>機關於正式公告招商後，於截止投標前應舉辦招商說明會，廣邀潛在民間投資</u></p>	<p><u>3-5 主辦機關應依先期規劃結果，參酌民眾與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據以辦理徵求民間參與公告。</u></p> <p><u>前項公告，主辦機關應公開於財政部資</u></p>	<p>一、 原 3-5 屬公開及民眾參與相關規定，併入 3-4、3-7。</p> <p>二、 依本府 107 年 1 月 16 日府授財金字第 10631319900 號函，增訂公告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人與會，向其說明招商內容。</u></p>	<p><u>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u></p>	<p>商期間應舉辦招商說明會，向潛在民間投資人說明招商內容。</p>
<p><u>3-8 評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u></p> <p><u>資格審查時，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u></p> <p><u>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u></p> <p><u>資格審查過程，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u></p> <p><u>申請人未依前 2 項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u></p> <p><u>資格審查結果，機關應儘速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決議無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u></p> <p><u>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u></p>	<p><u>3-9 評審作業分資格審查、規格評審及價格評選等三階段。</u></p> <p><u>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前開資格審查，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者，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u></p> <p><u>規格評審時，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由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 3 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規格評審分數納入價格評選階段計分權重。</u></p> <p><u>價格評選時，由甄審會以規格評審階段入圍申請人規格評審分數加計權利金計收額度總評分後，選出總分最高者為</u></p>	<p>一、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6 至 19 條修正。</p> <p>二、原 3-9 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 3-8。</p> <p>三、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u></p> <p><u>綜合評審得視個案性質，採分段或分組方式辦理，並於招商文件載明。</u></p> <p><u>綜合評審分段方式，甄審會得於綜合評審時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 3 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再進行綜合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u></p> <p><u>綜合評審分組方式，機關得視個案特性，依甄審會委員之專長予以分組評審，再彙整辦理綜合評審。</u></p>	<p><u>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u></p> <p><u>前開規格評審及價格評選應依個案特性由主辦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權重。</u></p> <p><u>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評審作業，應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一人應全程出席甄審會議。</u></p>	
<p><u>3-9 綜合評審結果應簽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 2 週內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u></p> <p><u>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結果公開後 2 週內公開於機關網路。</u></p> <p><u>促參案件經公告無人申請或未能評定</u></p>	<p><u>3-10 評審結果應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p> <p><u>促參案件經公告無人申請或無最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應檢討招商條件，視需要調整招商內容後，重新公告或另為</u></p>	<p>一、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5 至 26 條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39 至 41 點修正。</p> <p>二、原 3-10 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 3-9。</p> <p>三、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最優申請人者，機關應檢討招商條件，視需要調整招商內容後，重新公告或另為適當之決定。	適當之決定。	
四、<u>議約、簽約階段作業程序及履約階段注意事項</u>如下：	四、<u>議約及簽約階段作業程序</u>如下：	本階段包含履約階段注意事項，爰修正名稱。
4-1 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一)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 (二)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4-1 <u>主辦機關</u> 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一) <u>主辦機關</u> 應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 <u>辦理後續議約相關事宜</u> 。但於甄審程序進行協商者，應併協商結果為之。 (二)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者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一、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42 點修正。 二、 文字修正。
4-2 機關應視 <u>公共建設性質</u> ，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一) 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 2 倍，且以 6 個月	4-2 <u>主辦機關</u> <u>基於公共利益及公平原則</u> ，應視個案性質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 <u>其議約及簽約作業</u> ，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一) 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	一、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44 點修正。 二、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限。</p> <p>(二) 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u>1</u>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u>1</u>個月。<u>但簽約前依促參法第45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u></p> <p>前項特殊情形之認定，<u>應經機關報經本府核准。</u></p>	<p>超過等標期之<u>二</u>倍，且以<u>六</u>個月為限。</p> <p>(二) 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 BOT 契約期間，以<u>一</u>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u>一</u>個月。</p> <p>前項特殊情形之認定，<u>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u></p>	
<p>(移至 4-6)</p>	<p><u>4-3 主辦機關辦理履約管理，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組成專責小組為之，必要時得視公共建設特性與實際需要，委託專業顧問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履約管理。辦理之案件如涉及興建工程者，專責小組之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工程專業；涉及政府投資者，專責小組之人員應納入主（會）計單位人員。</u></p> <p><u>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受託辦理履約管理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得同時為該促參案件民間機構之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其負責人或合夥人</u></p>	<p>原 4-3 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 4-6。</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亦不得同時為民間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移至 3-3)	<p><u>4-4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 <u>BOT 契約期間(含興建期間、營運期間)。</u></p> <p>(二) <u>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權限。</u></p> <p>(三) <u>雙方工作範圍。</u></p> <p>(四) <u>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u></p> <p>(五) <u>政府協助事項。</u></p> <p>(六) <u>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與方式。</u></p> <p>(七) <u>興建。</u></p> <p>(八) <u>營運。</u></p> <p>(九) <u>附屬事業。</u></p> <p>(十) <u>費率及費率變更。</u></p> <p>(十一) <u>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u></p> <p>(十二) <u>財務事項。</u></p> <p>(十三) <u>稽核及工程控管。</u></p> <p>(十四) <u>契約屆滿前(時)之移轉。</u></p>	原 4-4 係為契約草案載明事項，爰移至 3-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 <u>履約保證。</u></p> <p>(十六) <u>保險。</u></p> <p>(十七) <u>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續約。</u></p> <p>(十八) <u>缺失及違約責任(含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u></p> <p>(十九) <u>契約之變更(以下簡稱修約)與契約之終止。</u></p> <p>(二十) <u>因主辦機關政策變更致投資契約終止、解除之損失補償。</u></p> <p>(二十一) <u>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u></p> <p>(二十二) <u>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u></p> <p>(二十三) <u>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事項，延遲達相當期間或於相當期間未能通過之處理方式。</u></p> <p>(二十四) <u>其他約定事項。</u></p> <p><u>前項第八款營運，本業之營運應先於附屬事業營運。</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前項第十一款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收取之租金及權利金如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應於契約書中明確約定應外加營業稅計收，地價稅由本府負擔。</u></p> <p><u>前項第十二款財務事項，至少應包含自有資金比率、融資協議書提送時間及未提送之處理措施等。</u></p> <p><u>第一項第十三款稽核事項，應包含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工程控管事項，應包含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機制。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或有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由民間機構興建者，並應包括工程品質之監督及驗收規定。</u></p> <p><u>第一項第十九款修約，至少應包含修約條件及程序之規定。</u></p> <p><u>第一項第二十四款其他約定事項，至少應包含政策變更之處理機制、契約所含文件、當事人雙方通知方式及準據法、</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3 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定期間內籌辦，並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p> <p>最優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p>	<p><u>契約變更等。</u></p> <p>4-5 主辦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定期間內籌辦，並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促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p>	<p>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45 點修正。</p> <p>二、原 4-5 係規範議約完成後辦理簽約事項，爰移至 4-3。</p> <p>三、文字修正。</p>
<p>4-4 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公開投資契約，期間不少於 10 日。但契約附件符合該法第 18 條規定者，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p>	<p>4-6 主辦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公開投資契約本文，投資契約之附件符合該法第十八條規定者，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主辦機關並應依財政部公布之「政府規劃案件各階段文件資訊公開期間及位置表」辦理。</p>	<p>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46 點修正。</p> <p>二、原 4-6 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 4-4。</p> <p>三、文字修正。</p>
<p>4-5 機關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落實履約管理，並得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辦理。</p> <p>前項受託辦理履約管理之專業顧問，不得同時為該促參案件民間機構之關係</p>	<p>4-7 主辦機關應依據投資契約內容，訂定履約管理計畫，明定履約管理項目、查核方式、執行時程及檢核事項等，以落實履約管理。</p>	<p>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47 點修正。</p> <p>二、原 4-7 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 4-5。</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亦不得同時為民間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協助履約管理之專家、學者，亦同。</u></p>		<p>三、文字修正。</p>
<p><u>4-6 機關辦理履約管理，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組成履約管理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u></p> <p><u>履約管理小組成員除承辦單位人員外，機關得視履約管理作業需求，遴派其他單位具工程、法律及財務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參與。</u></p> <p><u>機關依促參法辦理之 BOT 案，基於專業分工，請自行簽請府級人員參與促參 BOT 案之履約管理小組。</u></p>	<p><u>4-3 主辦機關辦理履約管理，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組成專責小組為之，必要時得視公共建設特性與實際需要，委託專業顧問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履約管理。辦理之案件如涉及興建工程者，專責小組之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工程專業；涉及政府投資者，專責小組之人員應納入主（會）計單位人員。</u></p> <p><u>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受託辦理履約管理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得同時為該促參案件民間機構之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亦不得同時為民間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u></p>	<p>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48 點修正。</p> <p>二、依本府 107 年 1 月 9 日府授財金字第 10730049300 號函，增訂本府各機關辦理促參 BOT 案件時應有府級人員參與履約管理小組事宜。</p> <p>三、原 4-3 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 4-6。</p> <p>四、文字修正。</p>
<p><u>4-7 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重點如下：</u></p>	<p><u>4-8 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重點如下：</u></p>	<p>一、依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u>興建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如期完成契約所定政府承諾事項。</u> 2. <u>掌握民間機構資金籌措情形、依約應送文件與應辦事項。</u> 3. <u>落實辦理財務檢查、稽核及工程控管。</u> 4. <u>依其他法令規定或個案需要，要求民間機構於正式營運前進行測試或試營運。</u> <p>(二) <u>營運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掌握民間機構營運情形、依約應送文件與應辦事項。</u> 2. <u>落實辦理財務檢查、稽核及營運品質管理。</u> 3. <u>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約辦理營運績效之評定，其評定結果應公開於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10日。</u> 4. <u>營運期限屆滿應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於期滿前一定期限</u> 	<p>(一) <u>規劃設計階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確保規劃設計內容符合公共建設目的。</u> 2. <u>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送規劃設計圖說。</u> 3. <u>適時注意民間機構資金籌措情形。</u> <p>(二) <u>興建階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建立內部完整之工程品質控管與財務查核機制及流程。</u> 2. <u>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計畫、工程進度報告、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u> 3. <u>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督導查核。</u> <p>(三) <u>工程驗收階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要求民間機構於報竣工後一定期間內，提交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予主辦機關備查。</u> 2. <u>涉及政府投資其建設之一部者，</u> 	<p>第49點修正。</p> <p>二、原4-8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4-7。</p> <p>三、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辦理資產總檢查。</u></p>	<p><u>確實辦理勘驗。</u></p> <p>(四) <u>營運階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其他法令規定或個案需要，要求民間機構於正式營運前進行測試或試營運。</u> 2. <u>落實評估民間機構營運績效。</u> 3. <u>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出或交付營運計畫、財務報告、資產清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u> 4. <u>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之營運情形。</u> 5. <u>公共建設依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者，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期屆滿前一定期限內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將結果提送主辦機關審查。</u> <p><u>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履約管理作業，應視個案特性，於投資契約訂明檢查項目、作業程序、檢驗基準、民間機構應配合作業及提供之相關資訊等。</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規劃設計及興建階段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交通衝擊影響、建築執照等相關行政事項送審作業，主辦機關應協助處理。</u></p>	
<p><u>4-8 機關於履約期間，適時邀集民間機構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以瞭解實際進度，並協助解決執行困難。</u></p>	<p><u>4-9 履約期間，主辦機關應定期召開會議，瞭解民間機構執行進度，並協助解決執行困難。</u> <u>前項第一次會議應於簽約後二個月內為之。</u></p>	<p>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50 點修正。 二、原 4-9 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 4-8。 三、文字修正。</p>
<p><u>4-9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機關應依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u></p>		<p>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51 點增訂。</p>
<p><u>4-10 民間機構經機關依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中止或經中央目的事業財政部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公共建設營運或終止投資契約時，機關為繼續維持公共建設營運，必要時得強制接管營運。</u></p>	<p><u>6-6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中止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公共建設營運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為維護公共利益，於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以維持公共建設營運不中斷。</u></p>	<p>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52 點修正。 二、原 6-6 屬履約管理階段，爰移至 4-10。 三、文字修正。</p>
<p><u>4-11 機關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時，應以</u></p>		<p>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書面載明解除或契約終止意旨、事由及解除或終止之日期，通知民間機構。</u>		作業指引第 53 點增訂。
<u>4-12 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限屆滿前一定期間內，提出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辦理資產總檢查。</u>	7-3 民間機構應於 BOT 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年提送資產移轉計畫。	一、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54 點修正。 二、原 7-3 履約管理階段，爰移至 4-12。
<u>4-13 機關與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發生之履約爭議，應依投資契約先進行協商，協商不成則以協調委員會方式處理。</u> <u>前項協調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運作，可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辦理。</u>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56 點增訂。
五、興建期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	五、興建期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	無修正。
(併入 3-3)	<u>5-1 主辦機關所收取之各期權利金(含開發權利金)，如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民間機構應外加營業稅後一併繳付。</u>	原 5-1 與 3-3 性質重複，爰併入 3-3。
<u>5-1 機關應依投資契約約定期限辦理土地點交、地上權設定登記等事宜，並依法令規定及投資契約約定落實執行施工安全及衛生督導。</u>	<u>5-2 主辦機關於指定點交日前應提供民間機構土地清冊，雙方應指派代表於指定點交日辦理現場會勘，主辦機關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等足以標示土地現狀之資料，雙方作成會</u>	一、原 5-2 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 5-1。 二、考量個案情形不一，為保留執行彈性，修訂為應依法令及契約辦理相關事宜，並將原 5-3、5-4 規定併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勘及點交紀錄。</u>	三、文字修正。
(併入 5-1)	<u>5-3 民間機構應於完成土地點交日起一定期限內，會同主辦機關向地政機關辦理完成土地之地上權設定登記，如有特殊情形，經主辦機關核可後得適度延長之。</u>	考量個案情形不一，為保留執行彈性，修訂為應依法令及契約辦理相關事宜，並併入 5-1。
(併入 5-1)	<u>5-4 主辦機關之施工安全衛生督導，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投資契約約定落實執行。</u> <u>民間機構於工程完成前應對進行之工程與其材料、施工機具及施工場所之設施負保管責任。</u>	考量個案情形不一，為保留執行彈性，修訂為應依法令及契約辦理相關事宜，並併入 5-1。
<u>5-2 機關應視開發規模要求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全部建物（含本業與附屬事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u>	<u>5-5 主辦機關應視開發規模要求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全部建物（含本業與附屬事業）之建築執照與相關雜項執照。</u>	一、原 5-5 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 5-2。 二、文字修正。
<u>5-3 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要求民間機構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一定期限內應提送該年度及每年 12 月底前提送次年度之本業及附屬事業年度營運計畫書予機關審查，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該次年</u>	<u>5-6 民間機構於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後一定期限內應提送該年度及每年 12 月底前提送次年度之本業及附屬事業年度營運計畫書予主辦機關審查，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該（次）年度預定之經營項目</u>	一、原 5-6 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 5-3。 二、原 5-7 與原 5-3 之性質相同，爰併入 5-3。 三、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度預定之經營項目及內容、<u>投資契約約定之本業費率調整計畫、預期收益等項目與說明。</u></p> <p><u>年度營運計畫之內容如與經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歧異者，應以專章方式加以說明，並應有財務差異之分析說明。</u></p>	<p>及內容、契約約定之本業費率調整計畫、<u>預期收益及可能之增減計畫</u>等項目與說明。</p>	
<p>(併入 5-3)</p>	<p><u>5-7 年度營運計畫之內容如與經核定最新投資執行計畫書歧異者應以專章方式加以說明，並應有財務差異之分析報告。</u></p>	<p>原 5-7 與修正後 5-3 之性質相同，爰併入 5-3。</p>
<p>(刪除)</p>	<p><u>5-8 主辦機關得委託專業顧問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履約管理，並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檢核民間機構之投資成本。</u></p>	<p>原 5-8 與原 4-8(即修正後 4-7)履約管理之內容重覆，爰予刪除。</p>
<p>六、營運期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p>	<p>六、營運期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p>	<p>無修正。</p>
<p>6-1 機關應確認民間機構已<u>依法取得相關執照</u>，始得同意民間機構正式營運。</p>	<p>6-1 <u>主辦機關應確認民間機構已完成契約所有應辦事項</u>，始得同意民間機構正式營運。</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2 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要求民間機構將興建完工後之資產清冊提送機關。</p> <p>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要求民間機構每年編列最新資產清冊，並於該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提送機關。</p>	<p>6-2 民間機構應將興建完工後之資產清冊提送一份予主辦機關；資產清冊應逐項詳實登載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核准執照內所載各項建築物、設施及後續購入設備等資產之名稱、種類、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取得時間、取得成本、耐用年限、他項權利設定情形、其他備註等。</p> <p>民間機構應每年編列最新資產清冊，並於該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提送主辦機關備查。</p>	<p>文字修正。</p>
<p>6-3 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財務查核時得每年檢視預估財務報表與實際財務報表是否有差異，以作<u>分享民間機構超額收入或利潤之參考</u>。</p>	<p>6-3 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財務查核時應檢視預估財務報表與實際財務報表是否有差異，以作為收取「<u>超額收入或利潤</u>」之參考。</p>	<p>配合 2-7 作文字修正。</p>
<p>6-4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並應依相關法規及投資契約約定，定期保養及維護公共建設相關設施。</p>	<p>6-4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並應依相關法規及投資契約約定，定期保養及維護公共建設相關設施。</p>	<p>無修正。</p>
<p>6-5 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p> <p>經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p>	<p>6-5 主辦機關應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辦理民間機構營運績效之評估，並於契約中明定該委員會成立時機。營運績</p>	<p>一、依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p> <p>二、將原 1-0 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構，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1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p> <p>第1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營運績效評定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訂定。</p>	<p>效評估每年應至少辦理乙次。</p> <p>首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括經營管理效率、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設施維護情形、公共關係維持、環保及衛生安全、契約履行執行狀況等，評估委員會得視需要調整營運績效評估之項目與配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自次一年度開始實施。</p>	<p>業指引」(現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辦理之規定併入6-5。</p>
<p>(移至4-10)</p>	<p>6-6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中止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公共建設營運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為維護公共利益，於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以維持公共建設營運不中斷。</p>	<p>原6-6屬履約管理階段，爰移至4-10。</p>
<p>七、資產移轉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七、資產移轉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p>	<p>無修正。</p>
<p>7-1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定期間自費委託獨立、公正且經機關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p>	<p>7-1 民間機構應於BOT契約期間屆滿前3年自費委託獨立、公正且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p>	<p>一、考量個案狀況不一，為保留執行彈性，將本點原規定之辦理期限「契約期間屆滿前3年」，修訂為「契約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其可供使用情形並作成資產勘驗報告送交機關。	其可供使用情形並作成資產勘驗報告送交 <u>主辦</u> 機關。	間屆滿前一定期間」。 二、文字修正。
(刪除)	<u>7-2 民間機構將資產勘驗報告送交主辦機關後，主辦機關可據此預為辦理 OT 或 ROT 之可行性評估，於資產移轉前完成招商或重新規劃。</u>	考量 BOT 案件涉及優先訂約之情形，為保留執行彈性，爰刪除本點規定。
(併入 4-12)	<u>7-3 民間機構應於 BOT 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年提送資產移轉計畫。</u>	原 7-3 併入至 4-12。
<u>7-2 民間機構將資產移轉點交機關後，機關應依財產之類別及性質，予以登錄列帳。</u>	<u>7-4 民間機構將資產移轉點交後，主辦機關之財產管理單位應依財產之類別及性質，予以登錄列帳。</u>	一、原 7-4 為配合修正條號，爰移至 7-2。 二、文字修正。

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 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 一覽表

項目	法令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金額級距	人數	
委員會總人數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第 4 條 甄審會置委員 7 人至 17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8 條	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7 人至 17 人。	依市長室 107 年 2 月 21 日會議決議暨本府第 1977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9 人至 17 人。	
		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11 人至 17 人。	
委員會出席人數	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5 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 7 人。 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於 5 人。	
		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於 9 人。	
		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於 11 人。	

**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
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
一覽表**

項目	法令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金額級距	人數	
外聘委員人數		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		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3 人。	
		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5 人。	
		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6 人。	